

關於如何表述封建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問題

吳 紀 先

關於封建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問題，自從1953年6月起在蘇聯「歷史問題」雜誌上展開討論後，1955年5月間，「歷史問題」雜誌曾發表了一篇「討論總結」。在這篇總結中，「歷史問題」編輯部對這次討論中所引起的關於封建社會形態的許多問題，作了簡單扼要的解答。關於封建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本身，「歷史問題」編輯部的總結曾作如下的表述：

“在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基礎上，採用超經濟強制來剝削農民的辦法，以保證封建地租形式的剩餘產品。”^①

這個表述與最近出版的蘇聯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的「政治經濟學教科書」第二版所表述的封建主義基本經濟規律有顯著的差別。「政治經濟學教科書」第二版對封建主義基本經濟規律表述如下：

“在封建主佔有土地和不完全佔有生產工作者——農奴的基礎上，用剝削依附農民的方法，生產剩餘產品，以滿足封建主的需要。”^②

既然這兩個表述有所不同，而蘇聯「歷史問題」雜誌編輯部在「討論總結」結語中也說：“關於封建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問題的研究，特別是關於它在各種具體歷史條件下的作用問題的研究，應當繼續下去。我們認為我們對參加這次討論的人的著作所做的這個總結，只是蘇維埃科學思想新的創造性探討的起點”^③，因此，本文擬對上述的兩種表述提出一些意見，以供大家進一步的討論。

關於對封建生產的目的問題

確定生產的目的是表述一個社會形態的基本經濟規律的一個首要問題。關於封

① 蘇聯「歷史問題」編輯部，「論封建社會形態的基本經濟規律」（「史學譯叢」1955年第5期103頁）

② 「政治經濟學教科書」第二版（俄文版）48頁。

③ 「史學譯叢」1955年第5期，103—104頁。

建社會生產的目的，在討論中首先引起爭論的問題是：封建社會生產的目的，是否可以拿封建主階級的目的來概括？有些蘇聯學者認為封建社會生產的基礎是細小的農民經濟，而細小的經濟，不管有沒有剝削者，總是由直接生產者在一定的目標下經營的，這是封建生產方式的一個特點。因此，有人認為封建社會的生產有兩個目的：一為滿足小生產者的個人和生產需要，一為滿足以地租形式佔有剩餘產品的封建主的需要^①。有人甚至把這種看法推廣到封建社會的所有等級，因而把封建社會生產的目的規定為“保證適合於社會地位並與一定等級經濟活動的條件相適應的生活水平”^②。還有人引用恩格斯的話來支持這種看法，彷彿恩格斯曾經說過，封建社會生產的目的是為着供給生產者自己或其封建領主的直接消費^③。蘇聯「歷史問題」編輯部在「討論總結」中指出這種看法是錯誤的。「討論總結」中說：“在對抗性的社會中，生產的目的往往是由一定的主體——統治階級——來確定的。但它是以一種客觀必然性而從生產過程本身以及從統治階級在這種過程中所佔的地位上產生的。在封建主義時代，生產的目的主要是滿足統治階級個人的需要”；接着，「討論總結」中還說：“如果把封建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內容歸結為封建社會各個階級的目的……這也是不正確的。”^④但在「討論總結」中沒有提出詳盡的理由來反對這些“不正確”的見解。事實上，在封建社會中，所謂小生產者或直接生產者大體上可分為兩類：一為在封建土地所有制下的農奴或依附農民，一為城市手工業者。這兩類生產者顯然屬於不同的範疇。以農奴或依附農民而言，我們顯然不應過份地強調他們在經濟上的獨立性，不應對封建生產關係中的各個階級等量齊觀，從而模糊了封建制下統治階級和被統治階級的剝削關係。克·弗·奧斯特羅維強諾夫說得好：“從剝削階級的觀點來看，奴隸和農奴的消費品不過是無法避免的事情，這種消費僅僅限於奴隸和農奴能為奴隸主和封建主創造剩餘產品所必需的極其狹小的範圍。”^⑤至於恩格斯所提到的關於封建社會生產的目的，他的話的全文如下：

① 抱這種主張的有普·墨·赫魯莫夫，墨·斯·泰列斐寧等，見蘇聯「歷史問題」1954年11期83頁；阿·特·留柏林斯卡婭和佛·依·盧登保更認為不考慮中世紀手工業的存在就不能理解封建主義基本規律問題，見「史學譯叢」1955年第5期70—71頁

② 持這個見解的為墨·雅·修宛莫夫，見蘇聯「歷史問題」1954年7期117—122頁。

③ 依·斯·孔恩「論對抗性社會形態中經濟規律的作用」蘇聯「歷史問題」1954年5期，114—115頁

④ 「史學譯叢」1955年第5期，102頁，103頁

⑤ 蘇聯「經濟問題」1953年12期

“一、中世紀社會 細小的個人生產，生產資料預定為個人使用，因此簡陋到了原始程度細小、效能有限。生產的目的是為着供給生產者自己或其封建領主的生產品的直接消費。只有在生產有超過直接消費的剩餘時，這個剩餘才拿去出賣和進行交換；所以，商品生產尚在產生的過程中；但它在這時候已經包含着社會生產的無政府狀態的萌芽”（恩格斯「反杜林論」，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299頁）。

由此可見恩格斯在這裏所要說明的是中世紀社會的自然經濟性質，因此，他在這裏所提到的生產目的是指生產品的用途而言，是指生產品用來直接消費，而不是用來交換。這與基本經濟規律所表述的生產目的是截然兩件事情。所以，恩格斯的話是不能用來支持把農奴或依附農民的消費作為封建社會生產的一個獨立目的的論點的。其次是關於城市手工業者的生產目的問題。封建社會中手工業者雖然大多數屬於封建性的手工業行會組織，但他們佔有生產資料，經營自己的經濟，所以，在生產過程中，他們具有或多或少的獨立地位。把他們與農奴或封建依附農民等量齊觀，顯然是不符合實際的。但我們能否由此得出結論，認為在封建主義基本經濟規律中必須另外表述城市手工業者的生產目的呢？要解答這一問題，首先必須了解基本經濟規律這個概念的意義。根據斯大林的提示，基本經濟規律是某一社會形態的基本經濟規律，它不是籠統的某一社會或某一時代的基本經濟規律。所謂封建主義基本經濟規律是指在封建生產關係的基礎上所形成的社會形態的基本經濟規律。城市手工業者雖然屬於封建性的手工業行會，但從生產資料所有制來看，他們是獨立小生產者，而獨立小生產者經濟究竟不是封建主義經濟。這種獨立小生產者經濟不僅存在於封建社會，而且也或多或少地存在於奴隸社會和資本主義社會。這種經濟雖然有它自己的生產目的，也有它自己的發展規律，但由於它不是一個獨立的社會形態，它的生產目的和發展規律既沒有必要以一個獨立的基本經濟規律表述出來，也不能附屬於任何一個獨立的社會形態的基本經濟規律之中。所以，手工業者的生產目的之不能包括在封建主義基本經濟規律之中，正如它不能包括在奴隸佔有制基本經濟規律或資本主義基本經濟規律中一樣。

既然確定了封建社會生產的目的應以封建主階級為出發點，接着要解決的問題是如何從封建主階級出發概括封建社會生產的目的。關於這個問題，曾有三種不同的意見。第一種意見認為封建地租是封建社會生產的目的，正如利潤是資本主義生

產的目的的一樣^①。第二種意見認為榨取剩餘勞動或剩餘產品才是封建社會生產的目的，封建地租只是實現這一目的的手段^②。第三種意見比第二種意見更進一步，認為封建社會與資本主義社會不同，封建制下的生產是自然性質的，生產不是為了交換，不是為了市場，而是為了滿足私人的需要，因此，封建制下生產的直接目的是為了滿足封建主的物質和文化需要，而剩餘勞動或剩餘產品的榨取不過是實現這個目的的手段^③。蘇聯「歷史問題」編輯部的「討論總結」採納了第二種意見，而「政治經濟學教科書」似乎支持第三種意見，所以，它所表述的封建主義基本經濟規律，除了指出“生產剩餘產品”外，還附加了“以滿足封建主的需要”一語^④。從封建主所佔有的剩餘產品的最後用途來看，第三種意見是無可非議的。但如果用“以滿足封建主的需要”一語來表達封建社會生產的目的，那麼，它到底能說明什麼呢？首先，如果要表明封建社會生產的目的是為了消費，而不是為了交換，也就是說，要表明封建社會的自然經濟性質，那麼，僅僅用“以滿足封建主的需要”一語似乎還不能清楚地表明封建社會的這一特點。而且，封建社會經濟雖然基本上是自然經濟，但當封建社會到了晚期，商品貨幣經濟已大大地發展，所以，作為封建主義基本經濟規律，有沒有必要表述自然經濟這一特點，還是一個值得商榷的問題。其次，如果“以滿足封建主的需要”一語是用來表明封建社會生產的目的是以封建主階級為主體，那麼，這也是不必要的。因為這個基本經濟規律的其餘部分已經以封建主階級為出發點把封建社會生產的目的表述出來了，即使沒有加上“以滿足封建主的需要”一語，也不至於引起在這一方面的誤解。最後，「政治經濟學教

① 持這個見解的為勃·弗·波爾什涅夫，見蘇聯「歷史問題」1953年第6期，61，66頁

② 持這個見解的為斯·阿·西道林柯，尤·克·阿夫達科夫等見蘇聯「歷史問題」1954年8期73，78頁，1955年4期

③ 持這個見解的有陶道爾、明高夫等，見蘇聯「歷史問題」1954年11期78—79頁，1955年2期82頁，88頁。

④ 「政治經濟學教科書」第一版對封建主義基本經濟規律表述如下：

“…封建主在佔有土地和不完全佔有生產工作者——農奴的基礎上，用剝削依附農民的辦法，榨取剩餘產品，以供自己的寄生性消費。”「歷史問題」編輯部在「討論總結」中指出“這個定義把榨取提到了首要地位；而封建主在這裏只是寄生者，這可能使人產生一個封建主義一開始就具有反動性的錯誤觀念。”「政治經濟學教科書」第二版顯然考慮了這個意見，所以，把“以供自己的（封建主）寄生性消費”一語改為“滿足封建主的需要”。

科書」第二版所用的“以滿足封建主的需要”一語是原書第一版的“供封建主的寄生性消費”一語的改進。當討論封建主義基本經濟規律時，有人認為「政治經濟學教科書」第一版所用的“供封建主的寄生性消費”一語好像意味着封建生產方式在歷史上沒有絲毫進步性似的。而且，封建主所佔有的剩餘產品不一定全部用來消費，可能有一部分用來作擴大再生產之用（如建設水利事業等），儘管這一部分是很小的，而且也不是經常的。所以，「政治經濟學教科書」第二版用“需要”一詞來代替“消費”一詞，是比較妥當的。但“以滿足封建主的需要”的提法仍然有不夠明確的地方。在討論中，有人曾提出封建主的需要是否增長的問題。有人認為封建主的消費需要在整個封建時期是增長的，因此，封建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必須把這個特點表述出來^①。也有人在批評「政治經濟學教科書」第一版所作的封建主義基本經濟規律表述時，認為這個表述沒有考慮到封建主需要的增長，它給人印象彷彿封建主的消費在整個封建時期是不變的^②。如果說「教科書」第一版的表述有這個缺點的話，那麼，它在第二版的表述中仍然沒有消除這個缺點。誠然，封建主的需要在整個封建時期是否增長還是一個爭論中的問題。（關於這一點，本文在下節提到封建地租率是否增長問題時將加以討論）。但不管怎樣，“以滿足封建主的需要”的提法既然沒有表明這個需要是否增長，它在表述生產目的上就沒有給讀者很大的幫助。由此可見，在封建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表述中，加上“以滿足封建主的需要”一語，似乎是“畫蛇添足”，有害而無益，倒不如不加這一語，而以榨取封建地租或佔有剩餘產品作為生產的目的的好。

至於在榨取封建地租和佔有剩餘產品之間何所取捨，則這將牽涉到封建地租在封建制度中的地位問題。因此，下節先對封建地租問題作一初步的考察。

達到封建生產目的的手段：封建地租問題

上面已經說過有人認為榨取封建地租是封建社會生產的目的，但也有人認為佔

① 陶道爾、明高夫在表述封建主義基本經濟規律時，就用“以最大限度滿足封建主階級的增長的物質和文化需要”，見蘇聯「歷史問題」1954年11期78—79頁。

② 這是尤·克·阿夫達考夫的意見。他還指責「政治經濟學教科書」第一版的表述只指封建主個人的消費，而沒有指封建主階級的需要。他認為封建主階級為了自己的階級利益，必須利用教堂和國家機關等統治工具，因此，必須轉讓一部分收入給教堂和國家機關等。因此，阿夫達考夫還主張在表述封建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必須強調封建主階級，而不是封建主個人的消費（見蘇聯「歷史問題」1955年2期90頁）。

有剩餘產品才是封建社會生產的目的，而封建地租只是達到這一目的的手段，如果把榨取封建地租作為封建社會生產的目的，這是把目的和手段混為一談。當然，從文字意義上看，“佔有剩餘產品”和“榨取封建地租”是有區別的，但從封建社會的生產過程來看，這兩者間的區別是否就是目的與手段的區別呢？如果從最終目的即“滿足封建主的需要”來看，“佔有剩餘產品”也可以說是達到這一目的的手段；如果從封建主最初的目的來看，那末，“榨取封建地租”也可以算作封建社會生產的目的。由此可知，把“佔有剩餘產品”和“榨取封建地租”兩者間的區別嚴格地看作目的和手段的區別，是沒有充分根據的。所以，蘇聯「歷史問題」編輯部的「討論總結」，在表達封建主義基本經濟規律時，把這兩者結合起來，稱之為“封建地租形式的剩餘產品”，這樣提法是比較恰當的^①。

但關於封建地租問題，更重要的是封建地租率是否增長問題。誠如蘇聯「歷史問題」編輯部在「討論總結」中所指出的，幾乎所有參加討論的人都承認在封建制度存在時期，封建地租總額是增長的。所引起最大的爭論的是封建地租率是否增長的問題。這個問題的爭論最初是由封建地租和資本主義利潤的對比而引起的。我們知道資本主義利潤率和資本主義剝削率，即剩餘價值率，是不同的。資本主義利潤率是剩餘價值對全部墊支資本的比率，它的大小是隨着資本有機構成的改變而改變的，因此，它不能全面地、準確地反映資本主義剝削率。真正反映資本主義剝削率的是剩餘價值率，即剩餘價值對可變資本的比率，也就是剩餘勞動對必要勞動的比率。資本主義利潤率，由於資本有機構成的提高，是受平均利潤率下降趨向的規律所制約的。但剩餘價值率，一般說來，是增長的。由於資本家所剝削的剩餘價值不是全部用來作個人的消費，而是大部分用來作資本積累的，而資本家對資本積累的貪慾是無止境的，因此，資本家對剩餘價值的貪慾也是無止境的。同時，資本家為了與其他資本家競爭，也必須儘可能加強對剩餘價值的剝削。這樣，就產生了剩餘價值率增長的規律。資本家提高剩餘價值率的方法有二：一為通過絕對剩餘價值的產生，一為通過相對剩餘價值的產生。通過這兩種方法，剩餘價值率得到不斷的提高，也就是資本主義剝削率得到不斷的提高。如果以封建地租和資本主義利潤對比，我們也同樣必須注意封建地租率和封建剝削率的區別。封建剝削率，正如資本主義剝削率一樣，應該是剩餘勞動對必要勞動的比率。這樣，封建地租率，如果是

^① 見「史學譯叢」1955年5期103頁。

以土地面積計算的實物地租或貨幣地租率，就可能在勞動生產率變動的條件下，與封建剝削率的變動發生差別。但以土地面積計算的地租究屬少數，所以，這一區別的實際意義不大。更重要的是封建主階級對依附農民的剝削，除了正規的地租外，還有名目繁多的捐稅和貢賦，誠如「政治經濟學教科書」指出的，“封建主企圖擴大他們的收入，對農民抽取各種苛捐雜稅。在許多場合下，他們擁有自己的壟斷性的磨坊、鐵匠、以及其他企業。農民被迫利用這些設備，償付過高的實物或貨幣代價。除了付給封建主的實物或貨幣代役租外，農民還要繳納給國家各種各樣的賦稅、地方捐稅。在有些國家，還須付給教堂什一稅，即收穫量的十分之一”^①。由此可見總的封建剝削與封建地租剝削之間的差別是相當大的。但在這些名目繁多的捐稅和貢賦中，大部分還是以耕種的土地為基礎由封建主整個階級向農民征收的，如捐稅、教堂的什一稅等。所以，按其性質來說，這些額外的征收可以看作附加的地租，也可以看作變相的地租，或廣義的地租。而且，封建主對農民的剝削，畢竟是以正規的地租為主。因此，蘇聯學者在討論封建地租率增長問題時，除在極少數的場合外，一般對封建地租率和封建剝削率兩者間沒有加以嚴格的區別。

弄清了這些概念後，我們可以進一步探討封建地租率的增長問題。當然，這個問題的徹底解決尚有待於對各國封建社會歷史的詳盡研究。本文姑在理論上對封建地租率是否有增長的趨勢提供一些意見。在討論封建主義基本經濟規律中，蘇聯有些學者認為封建地租率的增長不是“發展的常規，發展的法則”。他們所持的理由可歸納為三點：第一、封建主對於剩餘勞動或剩餘產品的慾望，與資本家不同，是受“一個或大或小的需要範圍所限制”的；第二、封建制下的生產技術是極端保守的，在墨守陳規的技術條件下，如果封建地租率繼續增長，這會“破壞農民經濟發展的可能性”；第三、在封建經濟關係中，傳統起着主要的作用，所以，封建地租率一經確定後，往往維持一個很長時期而不變。在這三點中，第三點僅僅說明表面的現象，沒有分析它的內在的原因。如果封建地租率確是受傳統的規定，能夠維持一個很長時期而不變，這只能反映封建主對剩餘產品的慾望是有限的。因此第三點理由，如果能成立的話，也就是第一點理由的具體表現。至於第二點理由，蘇聯學者曾加以駁斥道：“這是倒果為因的說法，實際上正是剝削的加強，封建地租率的增長，才破壞了農民經濟發展的可能性，造成封建技術的保守性和墨守成規的條件”

① 「政治經濟學教科書」第二版（俄文版）47頁。

①。還有人指出剝削程度的增長不是意味着封建依附農民所保留自用的產品在絕對數量上不能有所增加，也不是意味着封建依附農民不能取得一定的積累，作為擴大再生產的源泉^②。由此可見第二點理由也是不充分的。剩下的第一點理由是值得加以考慮的。馬克思在資本論第一卷論工廠主和領主“對於剩餘勞動的無底慾望”時，寫道：“如果在一個經濟社會形態內佔優勢的，不是生產物的交換價值，而是它的使用價值，剩餘勞動就要為一個或大或小的需要範圍所限制，還不會從生產本身的性質，發生無限制的對於剩餘勞動的慾望”^③。主張封建地租率的增長不是常規，不是發展的法則的，曾經引用馬克思的這句話作為根據。從封建社會形態的自然經濟性質而言，馬克思的這句話當然是對的。但僅憑這一點，能否對整個封建社會形態發展時期作出地租率的增長不是常規的結論呢？

實際上，馬克思的這句話只是說明在自然經濟條件下，封建主對剩餘產品的消費需要是有限度的，他沒有在這裏為封建剝削率探求一個歷史發展的規律。如果要探求一個歷史發展規律，我們就必須全面分析影響封建地租率的各個因素。封建主的個人消費需要固然是決定封建地租率的一個重要因素，但從整個封建社會的歷史來看，它不是唯一的因素。我們知道封建社會，特別在其發展的初期，基本上是自然經濟，但從整個封建時期來看，商品經濟是逐漸發展的。這在封建社會中是一個不容忽視的因素。商品經濟的發展一方面擴大了封建主的個人消費的“胃口”，另一面又助長了封建主積聚財富的貪慾。由於商品經濟的發展，封建主對封建地租的要求不能不有所增加。所以，在這次討論中，有人說，封建地租率的增長是受商品生產發展的影響，商品生產不僅為當時封建制度服務，而且還加強了封建剝削^④。這個說法無疑是正確的。儘管商品經濟本身不屬於封建經濟的範疇，但它是在封建社會內部產生和發展的，所以，它對封建地租的影響，在探求封建地租的變動規律時是不能不估計到的。

再從生產力的發展和農民生活狀況來看，封建時代的生產技術固然是保守的，是墨守成規的。但在整個封建時期，農民的勞動生產率畢竟是在緩慢的增長之中。

① 蘇聯「歷史問題」1954年8期71—72頁。

② 同上，1954年9期77頁

③ 馬克思，「資本論」（郭王譯本）第一卷265—266頁。“對於剩餘勞動的無底慾望”一語是原著第一卷第三篇第八章第II節的標題，郭王譯本譯作“對於剩餘勞動的貪慾。”

④ 這是普·弗·斯尼沙列甫斯基的意見，見蘇聯「歷史問題」1954年10期86—87頁

在封建生產力逐漸發展的條件下，封建依附農民的物質生活是不是相應地得到改善呢？如果是相應地得到改善的，那麼，我們又如何解釋封建歷史上不斷發生的農民逃亡和農民革命的事實呢？正如在這次討論中有人曾指出的，印度從第五——七世紀封建制開始時期至第十六世紀封建末期的將近一千年中，通過種植新的作物、採用輪作制、和擴大灌溉網等的方法，使得農民的勞動生產率得到提高，但農民的生活狀況和消費水平依然如故^①。如果在生產力逐漸發展的條件下，封建依附農民的生活狀況沒有得到相應的改善，這就意味着封建剝削程度的加強。誠如前面所指出的，封建剝削率和封建地租率不是完全相同的。但是，如果封建地租包括一些變相的地租和附加的地租，那麼，從封建剝削的加深，我們大致可以得出在整個封建歷史時期，封建地租率增長的結論^②。

蘇聯「歷史問題」雜誌編輯部在「討論總結」中承認在封建主義形成時期，封建地租率在增長着的看法是比較正確的，但它認為在封建主義末期，封建地租率的增長只是在一些落後國家發生，而且是由於這些國家受到了世界資本主義發展的影響所致。「討論總結」說：“在典型的封建主義發展的西歐國家，在封建主義瓦解時期，雖然國家的賦稅在增加着，但是封建地租率却在下降着。封建壓迫的減輕表現在封建依附關係的剝弱上。即使在東歐，封建依附農民的財產分化過程也在發展着。正是從以前的農奴而不是從封建貴族中，產生了俄國資產階級的核心”^③。

「討論總結」的這個意見是值得商榷的。第一、在近代有些落後國家，封建剝削之所以加強是由於資本主義列強實行經濟侵略的結果，而不是封建主義本身發展所造成的。這是不錯的。馬克思在闡述封建主的有限慾望時，曾作下列的補充：

“不過在生產上仍未脫棄低級奴隸勞動形態，徭役勞動形態等等民族，一經捲入資本主義生產所支配的世界市場，而以生產物的國外銷售為主要利害關係時，那就會在奴隸制度，農奴制度等等的野蠻虐待之上，加上過度勞動的文明虐待”^④。但馬

① 這是克·阿·安托諾娃的意見，見蘇聯「歷史問題」1954年7期125頁

② 這裏把封建地租率的增長作為整個封建社會時期的一個歷史發展規律，不就是贊同勃·弗·波爾什涅夫的說法。波爾什涅夫把封建地租率的增殖限於下列兩種情況發生：一為在從一種地租形式過渡到另一種地租形式的場合下，即在封建地租形式交替的時候（如從勞役地租過渡到實物地租的時候），一為在貨幣地租形式佔統治地位的整個時期內。這樣說法顯然是不對的。（波氏的說法，見蘇聯「歷史問題」，1953年6期60—61頁）

③ 「史學譯叢」1955年5期98—100頁

④ 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267頁（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

克思的這一段話是否適用於所有落後國家在封建末期的封建剝削加深的現象呢？這是一個對不同國家必須進行具體研究才能得到結論的問題。第二、在西歐少數國家，在封建主義的瓦解時期，封建地租率可能有下降的現象。但這些國家的封建末期情況能否看作封建主義發展的典型呢？在這次討論中，有人就曾提出這一個問題：“爲什麼西方的封建主義被認爲是典型的？把東方的封建主義，把千年之久的中國封建主義，看做是典型的，不更恰當嗎”^①？第三、封建依附關係的削弱和封建依附農民的財產分化不等於封建地租率的降低，這兩者不可混爲一談。我們不能從封建依附關係的削弱和農民的分化就得出封建地租率降低的結論。

就是在封建主義形成時期，「討論總結」也強調封建地租率的增長與資本主義條件下的剩餘價值率的增長的區別。由於傳統的力量，“農民自己的經濟中所作的改進，並不經常是，也不是立刻就會，使被封建主所佔有的那部分產品增加起來”^②。因此，「討論總結」認爲：封建地租率的增長不能包括在封建主義基本經濟規律性之中。當然，封建地租率的增長與剩餘價值率的增長在性質上是不同的。但不能由於兩者的不同，就否認前者的規律性。而且，作爲整個封建時期的一個歷史發展規律，封建地租率的增長趨向既不排斥在封建社會條件下封建地租率在短期內暫時不變的現象，也不排斥某一國家在某一時期受了其他因素的影響（如農民起義）而發生地租率暫時下降的現象。因此，「討論總結」對於封建地租率增長問題的結論是值得進一步討論的。這不僅是因爲對各國封建史的研究，這是一個富有意義的問題，而且是因爲這個問題的解決，對於表述封建主義基本經濟規律也有相當的關聯，關於這一點，本文在下面還將有所論述。

達到封建生產目的的手段：超經濟強制問題

關於達到封建社會生產目的的手段，其次一個問題是超經濟強制問題。如上所述，蘇聯「歷史問題」編輯部的「討論總結」對封建主義基本經濟規律作如下的表述：“在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基礎上，採用超經濟強制來剝削農民的辦法，以保證封建地租形式的剩餘產品”。可見這個表述把超經濟強制作爲達到封建社會生產目的的主要手段，而封建地租則作爲佔有剩餘產品的形式，而結合在生產目的之中。同

① 這是依·斯·布拉金斯提出的問題，見「史學譯叢」1955年5期77—78頁

② 「史學譯叢」1955年5期98頁

時，「討論總結」也承認“封建社會形態既具有經濟強制，又具有超經濟強制”。接着，「討論總結」說：“作為封建社會形態的特征的超經濟強制是從下面兩件事實中產生的：一、農民擁有使他們在經濟上有相對獨立性的私人經濟；二、農民不願正常地承擔與為自己勞動截然分開的自然貢賦。故勞役地租的比重愈大，則超經濟強制愈厲害。但是在封建自然地租（勞役的和實物的）完全被貨幣地租代替的條件下，超經濟強制仍然在某種程度上繼續存在着”^①。

由此可見「討論總結」特別強調封建社會形態中超經濟強制的特征，因此，作為達到封建社會生產目的的手段，超經濟強制被提出來成為封建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毫無疑問，在勞役經濟時期，超經濟強制佔極其重要的地位；事實上，勞役經濟本身就包含着超經濟強制的成份。但從整個封建時期看，超經濟強制能否當作達到封建生產目的的主要手段呢？這是一個值得商榷的問題。

斯大林在「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中曾經指出：“經濟外的強制在鞏固農奴制地主的經濟權力方面起過作用，但封建制度的基礎並不是經濟外的強制，而是封建土地所有制”^②。那麼，超經濟強制在封建制度下佔什麼地位呢？馬克思在論“勞動地租”時，曾說：“在一切形態內，只要在那裏直接勞動者仍然是生產他自己的生活的資料所必要的生產資料和勞動條件的‘佔有者’，財產關係同時就必然會當作直接的統治與奴役關係，直接生產者則當作不自由的人而出現；這種不自由，可以由那種有徭役勞動的農奴制度算起，一直算到單純的進貢義務。……在這各種條件下，那種為名義上的地主而做的剩餘勞動，只有用經濟以外的強制來榨出，而不問它是採取怎樣的形態”^③。列寧在論勞役經濟的基本特點時，也說：“這種經濟所必需的，是使直接生產者被分與一般生產資料，特別是土地；不僅如此，還必需使直接生產者束縛於土地，因為否則地主便沒有保證獲得勞動人手了。……這種經濟制度的條件是農民對地主的人格依賴。如果地主沒有直接支配農民人格的權力，他就不能強迫被分與土地而自行經營的人們來為他做工。因此，必須有‘超經濟的強制’……”^④。根據馬克思和列寧的這些論述，有人認為超經濟強制產生於封建社會形態小生產的特性，產生於封建土地所有制下直接生產者是必要的生產資料和勞動

① 「史學譯叢」1955年5期94頁

②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人民出版社，37頁

③ 馬克思「資本論」第三卷1031—1032頁（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

④ 列寧，「俄國資本主義發展」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161頁

條件的“佔有者”的這一特點，因此，就得出這樣的結論：“超經濟強制是封建土地所有者從獨立的小所有者那裏取得封建地租的手段，而在封建的生產方式下所有的農奴和處於依附地位的人都是這種獨立的小所有者”^①。「歷史問題」編輯部似乎贊同了這個見解，所以，在「討論總結」中表述封建主義基本經濟規律時，把採用超經濟強制的辦法作為保證佔有封建地租形式的剩餘產品的手段。

但是，馬克思、列寧關於封建時期超經濟強制的論述是否可以這樣理解，還是值得懷疑的。照列寧的提法，“超經濟的強制”似乎是指“農民對地主的人格依附”而言^②。“農民對地主的人格依附”，在整個封建時期內，是否可以看作榨取封建地租或佔有剩餘產品的手段呢？這裏必須指出：馬克思和列寧在這裏所論述的是勞役地租或勞役經濟中的超經濟強制^③。在實物地租和貨幣地租下的封建社會裏，農民對地主的人格依附減輕了，在有些封建社會（如「討論總結」中提到的印度、挪威和卡斯提爾封建社會）裏，甚至農民從來就不是農奴。在這種情形下，能不能把超經濟的強制作為達到封建生產目的的主要手段呢？有人說，馬克思在論生產物地租（即實物地租）時，也曾說過：“地租是剩餘價值的從而是剩餘勞動的通常的形

① 斯·特·斯卡茲金「馬克思列寧主義經典作家論封建所有制與超經濟強制」《史學譯叢》1955年6期58頁

② 政治經濟學教科書也是作這樣理解的，所以，它說：“這樣的經濟體系（指封建制度）必然以農民對地主的人身依附——超經濟的強制——為前提”（《政治經濟學教科書》，俄文本，第二版，45頁）

③ 列寧在另一篇著作「十九世紀末期俄國底土地問題」中列舉農奴制與資本主義不同的三點，其第三點為“領得份地的農民，必須在人格上依附於地主，因為他握有土地，如不用強制手段，他就不願擔任領主的工作了。於是在這裏經濟制度便產生了‘超經濟的剝削’農奴制，法律上的依存性和無權無利等等現象了”（見「列寧文集」，人民出版社版，第三冊，16—17頁）。這段話可以證實列寧所說的“超經濟的強制”是指在農奴制下農民對地主的人格依附而言。誠如「歷史問題」編輯部「討論總結」指出的，“在俄文版的馬克思主義文獻中，農奴制常被用作封建制的同義語”（《史學譯叢》1955年5期94頁附註②），可是在這裏我們必須把農奴制與其他形式的封建制區別開來。在這次討論中，蘇聯學者納·普·斯米爾諾夫也認為“超經濟強制”只是封建經濟制度發展初期，即低級階段的特征，它不是封建制度在其一切發展階段中所特有的範疇（《歷史問題》1955年2期83頁）。爾·尤·愛格立加爾特也認為列寧所列舉的勞役經濟的條件在蘇聯的歷史著作中被錯誤地當作整個封建制度的基本特征。愛格立加爾特並對「政治經濟學教科書」所用的封建制度必然以超經濟強制為前提一語（見上附註②）中“必然”兩字表示懷疑（《歷史問題》1955年2期89頁）。

態，即直接生產者無代價地，事實上還是強制地——雖然這種強制已經不復在舊的野蠻的形態上出現——必須對土地（他的最必要的勞動條件）所有主提供的全部剩餘勞動的通常的形態”^①。在這裏似乎馬克思認為超經濟的強制不僅存在於農奴提供勞役的時候，而且也存在於直接生產者繳納實物地租的時候^②。實際上，馬克思在這裏所用的“強制”一詞沒有指明是超經濟的強制。相反地，馬克思在同一節中還曾說明生產物地租形態與勞役地租形態的區別如下：“剩餘勞動不復在它的自然形態上，也不復在地主或他的代表人直接的監督和強制下進行。直接生產者寧可說是由各種關係的力量，而不是由直接的強制，是由法律的規定，而不是由鞭子來驅使，那就是由他自己負責來進行這種剩餘勞動”^③。可見實物地租形態下的強制是與勞役地租形態下的強制不同的。勞役地租形態下的強制，馬克思稱之為超經濟的強制；實物地租形態下的強制，馬克思沒有指明為超經濟的強制。從這兩者區別來看，我們與其也稱後者為超經濟的強制，不如稱它為經濟的強制。如果非農奴身份的封建依附農民向地主繳納實物地租或貨幣地租，仍然被認為是超經濟強制的結果，那麼，超經濟強制成為獲取不論那一種封建地租形式的不可缺少的手段了。這樣，封建地租作為一個經濟範疇失去了它的獨立意義，而超經濟強制和經濟強制間也沒有區別可言了。

基於以上的分析，把超經濟強制列為達到封建社會生產目的的一個主要手段，似乎是不恰當的。

「政治經濟學教科書」對於封建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表述中沒有提到超經濟強制，但它在指明達到封建生產目的的手段，却用了“用剝削依附農民的方法”一語。如果超經濟強制是指“農民對地主的人格依附”而言，那麼，“用剝削依附農民的方法”一語已含有利用超經濟強制手段的意義。事實上，在「政治經濟學教科書」的表述中，還用了“在封建主佔有土地和不完全佔有生產工作者農奴的基礎上”一語，可見「教科書」的表述特別強調農民對地主的人格依附這一特點，不僅把它包括在手段之內，而且還把它作為封建生產方式的基礎的一部分。根據上述的論點，尤其是鑒於在有些封建社會裏，農民從來就不是農奴這一事實，「教科書」的這樣強調，是否恰當，也是值得考慮的。

① 馬克思「資本論」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1039頁。

② 斯卡茲金，同上，「史學譯叢」1955年6期62頁

③ 馬克思，「資本論」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1097頁

有人說，超經濟強制還包括法律上的強制或風俗習慣上的強制。封建主利用法律上的權力或風俗習慣的壓力強制農民提供勞役或繳納其他貢賦。但我們知道法律制度和風俗習慣都是上層建築。如果把從上層建築所產生的強制列入經濟規律之中，那更成問題了。

如何表述封建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問題

關於封建社會生產的目的和達到這一目的的手段的一些問題已經在上面三節中加以討論了。爲了進一步研究如何表述封建主義基本經濟規律，我們再把基本經濟規律這一概念闡明一下。

斯大林在論述資本主義基本經濟規律時，曾指出：“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是這樣一種規律，它不是決定資本主義生產發展的某一個別方面或某些個別過程，而是決定資本主義生產發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過程，因而是決定資本主義生產的實質，決定資本主義生產的本質的”^①。斯大林在駁斥雅羅申柯對於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錯誤意見時，又曾指出：“保證最大限度地滿足整個社會經常增長的物質和文化需要，就是社會主義生產的目的；在高度技術基礎上使社會主義生產不斷增長和不斷完善，就是達到這一目的的手段。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就是如此”^②。斯大林對基本經濟規律概念的這兩個說明給我們研究各個社會形態所特有的基本經濟規律提供了明確的方向。

斯大林還說：“一個社會形態不能有幾個基本經濟規律，它只能有某一個基本經濟規律，這個規律也正因为才是基本規律”^③。什麼是社會形態呢？社會形態就是社會發展的一個特定階段，這個階段的特征是由它所特有的生產方式所決定的，因而也由歷史上特定的生產關係以及建築在生產關係上面的政治、思想和其他關係所決定的^④。由此可見某一個社會形態的特征決定於它的生產關係。這就是說，要研究某一個社會形態的特征，就必須研究它的生產關係。如何研究生產關係呢？斯大林在指出政治經濟學的對象是人們的生產關係、即經濟關係時，曾說明道：“這裏

①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人民出版社33頁

② 斯大林，同上，70頁

③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俄文版，73頁（人民出版社版這一句的譯文不很正確，見「駱耕漠同志的來信」『經濟研究』1956年2期，155頁）

④ 康士坦丁諾夫等，「歷史唯物主義」第二版（俄文版）22頁

包括的是：（甲）生產資料所有權形式；（乙）由此而產生的各種社會集團在生產中的地位及其相互關係；（丙）完全依賴於這種地位和這種相互關係的產品分配形式”

①。因此，作為某一社會形態的基本經濟規律，它必然要反映這個社會形態的特徵，也必然要概括這個社會形態的生產資料所有制所產生的各種社會集團在生產中的地位及其相互關係以及產品的分配形式。概括這些內容才能說明這個社會形態生產發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過程，說明這個社會形態生產的實質和本質，而概括這些內容的一個最扼要的方式就是指出這個社會形態生產的目的和達到這一目的的手段，因為生產的目的正是反映着在某種生產關係下產品分配的形式及其結果，而達到這一目的的手段正是反映着由生產資料所有制所產生的各種社會集團在生產中的地位及其相互關係。所以，規定一個社會形態生產的目的和達到這一目的的手段也就是決定這個社會形態生產發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過程，決定這個社會形態生產的實質和本質。也就是說，斯大林對於基本經濟規律概念，雖有兩個說明，但這兩個說明，其意義是完全一致的，他的第二個說明不過是第一個說明的具體化而已。斯大林所表述的現代資本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和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採用了表述生產的目的和達到這一目的的手段的方式。但斯大林又認為剩餘價值規律是“最適合於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這個概念”的。可見一個社會形態的基本經濟規律不一定要機械地採取表述這一社會形態生產的目的和達到這一目的的手段的方式。剩餘價值規律決定了資本主義生產發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過程，因而也決定了資本主義生產的實質和本質。同時，剩餘價值一方面是資本家所追求的目的物，另一方面又是資本家通過資本的運用佔有工人的剩餘勞動的手段。因此，剩餘價值規律也揭示了資本主義生產的目的和達到這一目的的手段。

在這次討論封建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過程中，有人認為封建地租規律也是適合於封建主義基本經濟規律這個概念的②。基於上述對基本經濟規律概念的理解，這個意見是值得重視的。

首先，基本經濟規律決定着一個社會形態生產的實質和本質，決定着這個社會形態生產發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過程，但不是決定着這社會形態生產發展的一切方面和一切過程。誠如有人指出的，“許多參加討論者忘記了這一點，他們

① 斯大林，全上，莫斯科中文版，73頁（人民出版社中文版對這一段譯文似與原意有不符之處）。

② 首先提出這個意見的為勃·波爾什涅夫，見蘇聯「歷史問題」1953年6期56—57頁。在蘇聯學者中，也有不少支持這個意見的。

企圖把封建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特點和要求作這樣的表述，使得它能夠包羅封建社會經濟發展的一切現象”^①。顯然，把封建主義基本經濟規律表述為包羅萬象的東西，不僅是不可能的，而且也是不必要的。如果能抓住一個關鍵性的東西來簡單扼要地說明封建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特點和要求，正像剩餘價值規律作為資本主義基本經濟規律一樣，那是最好不過的。

其次，封建社會生產的目的究竟是什麼呢？大家知道，封建主佔有了土地，然後在“份地”的名義下向農奴或封建依附農民榨取地租。可見從封建主階級出發，榨取封建地租顯然是封建社會生產的最初目的。當然，封建主榨取地租不是為了地租本身，而是為了滿足封建主自身的需要。但從地租的取得到封建主需要的滿足之間的一段距離，在封建經濟上有沒有重大的意義呢？如果這一段距離僅僅是農產品的消耗過程，那麼，它在經濟意義上的重要性是極有限的。也許有人說，正因為封建地租本身不是封建生產的目的，封建生產的目的是滿足封建主的需要，所以，封建主對地租的慾望才是有限的，並由此而得出封建地租率的增長不是常規、不是發展規律的結論。關於封建地租率的增長問題，本文第二節曾經指出造成封建地租率增長的一個重要因素，即商品經濟的發展。正由於這個因素的存在，我們如果單純地，靜止地從封建主的消費需要來看封建生產的目的，就有可能發生錯覺，以為封建主對剩餘產品的貪慾只限於他有限的消費需要，因而封建地租率是不增長的或封建地租率的變動是沒有規律的。這就是說，如果不抓住封建地租作為封建社會生產的直接目的來研究，而採用機械地套用公式的方法，把封建主的需要提到首要地位，其結果將使我們忽視了封建社會形態中的一個最重要的環節，因而模糊了我們對封建社會的認識。在「政治經濟學教科書」對封建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表述中，甚至沒有提到封建地租字樣，這似乎是不妥當的。

第三、如果榨取封建地租是封建社會生產的目的，那麼，達到這一目的的手段又是什麼呢？在整個封建時期，經濟外的強制不能作為達到封建社會生產的主要手段提出來，已如上節所述。在這裏，不妨參考一下剩餘價值在資本主義生產中的地位。資本主義生產的目的是追求利潤而剩餘價值的榨取是達到這一目的的手段，但利潤是由剩餘價值組成的，所以，剩餘價值又可以說是資本主義生產的目的。正由於剩餘價值具有這樣的雙重意義，所以，剩餘價值規律一面表明資本主義生產的

^① 蘇聯「歷史問題」1955年2期82頁

目的，另一面也表明達到這一目的的手段。在這個意義上，封建地租在封建生產中所佔的地位與剩餘價值在資本主義生產中所佔的地位是相類似的。封建地租是封建主榨取封建依附農民的剩餘產品的手段，但地租又是由剩餘產品組成的，所以，封建地租既是封建社會生產的目的，又是達到這一目的的手段。同時，我們知道，封建土地所有制是封建制的基礎，而封建地租又是封建土地所有制關係的反映。所以，抓住了封建地租這一環節，也就抓住了封建社會生產的目的和手段，也就抓住了封建社會生產的實質和本質。正由於封建地租是封建生產關係中的一個主導環節，馬克思在研究封建制度的發展時，就以封建地租形式的更替作為主要的對象。的確，從封建地租中，我們可以看出封建土地所有制的作用，可以看出封建主和封建依附農民的對抗性關係；可以看出封建主經濟和農民經濟間的界限，從而可以看出封建生產方式的歷史進步性所在；最後，從封建地租形式的更替和封建地租率的增長，又可以看出封建生產發展的主要過程和方向。由此可知，封建地租規律一方面最概括地表述了封建社會生產的目的和手段，另一方面它本身又具有極端豐富的內容。作為封建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封建地租規律應該是極合適的。

當然，封建地租規律沒有對它自己的豐富內容帶來一個確切的概念，正如價值規律和剩餘價值規律也沒有對它自己的內容帶來一個確切的概念一樣。毫無疑問，為了確定封建地租規律的內容，我們還必須對封建主義經濟作進一步的研究。「政治經濟學教科書」，蘇聯「歷史問題」編輯部，以及其他許多學者用表述封建社會生產目的和手段的方式來規定封建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內容事實上就是把封建地租規律進一步具體化。但從這兩年來的討論中，我們可以看到直接表述封建社會生產的目的和手段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因此，首先抓住封建地租作為封建主義基本經濟規律中的中心概念，在認識上是有好處的，因為它肯定了我們研究的方向和範圍，從而為我們進一步理解封建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全部內容奠定一個基礎。

1956 • 6 • 25改寫畢。